关于确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承担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养项目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我们发布了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养项目的申报通知，经自主申报、条件审核、专家审议，经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拟确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承担该项目。

现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3月27日，如有异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联系。

联系电话：021-23110887。

邮箱：zxzhang@zscqj.shanghai.gov.cn。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21日